

(上接A14版)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2,020.0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080.00 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0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

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083.935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3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1,946.065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 13,965.065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3.05%,网上发行数量为 5,151.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7.95%;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5.98 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员募集资金总额为 72,679.6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6,470.1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66,209.41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若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1)网下均为有效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 50 倍,将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含)的,应从网向下网上调,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回拨后无超额网下的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超额股票数量的 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 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超额网下的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再向上网上调,中止发行。

5.在网上调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T+1 日)在《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流通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该发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 90%,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售期创业板首发股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22 年 6 月 1 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
T-6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日(当日 17:00 前)
2022 年 6 月 2 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日(当日 17:00 前)
T-5 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2022 年 6 月 6 日(周一)	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发行材料进行核查
T-4 日	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2022 年 6 月 7 日(周二)	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据反馈给联席主承销商
T-3 日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2 年 6 月 8 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2 日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2022 年 6 月 9 日(周四)	网上路演
T-1 日	网下发行公告、股权激励事项公告
2022 年 6 月 10 日(周五)	网上路演
T 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2022 年 6 月 13 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T+1 日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公告
2022 年 6 月 14 日(周二)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 日	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
2022 年 6 月 15 日(周三)	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T+2 日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2022 年 6 月 16 日(周四)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T+3 日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 年 6 月 17 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发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上申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应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网上和网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战略配售集合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	----------	---------

1	国都证券创业板首发股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2 年 6 月 9 日(T-2 日)公告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事项核查报告》和《国信证券(北京) 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2 年 6 月 9 日(T-2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5.98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 72,679.6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T-4 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配售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配赋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都证券创业板首发股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3.935	38,999,981.30	12个月
合计		1,083.935	38,999,981.30	—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03.00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83.935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5.37%。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083.935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5.3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1,946.065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都证券创业板首发股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205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5,072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价格为 1,497,580 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35.98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联席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无法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简称)、认购价格为有效(简称)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 2022 年 6 月 1 日(T-7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规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始供给提供有效报价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 2022 年 6 月 1 日(T-7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规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始供给提供有效报价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T+2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金融时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拟申购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刊登后,视网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发出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 年 6 月 15 日(T+2 日)9:30-16:00,获得初步配售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中国证券业协会支付网下发行“发行不足全额认购”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该日 16:00 之前到账的为无效申购。

1.认购资金不足未能及时缴纳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缴付: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缴款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得违反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若以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开户行名称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与配售对象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该在划款时点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缴款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P30122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划付;配售对象备有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920004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800059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004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081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1040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10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35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0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下发行专户详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股份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3.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操作指南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若获得初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T+3 日)向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认购款至原认购账户,应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款的全部认购款在缴款期限结束后全部归入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如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意见: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投资者缴纳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投资者提供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投资者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的发行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数量足额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被违约次数累计计算,被列入数量名单相同,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场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配售。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1.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自主申报申购,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正常交易导致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临时处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515.10 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 年 6 月 13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将 515.10 万股“亚香股份”股票锁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价格和价格

申购价格为 35.98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申购代码为“301220”。

(五)网下申购资格

网下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在 2022 年 6 月 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限售股非托管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监管规定禁止出境人员)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持有非证券账户市值按 2022 年 6 月 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限售股非托管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名与该投资者的“账户持有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注册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证券账户中 A 股市值计算范围后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按其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5,000 股。

投资者持有非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将通过担保证券质押明细数据计算 A 股股份及限售股非托管持有的市值。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名称”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参与申购;不含限售、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受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六)网下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申购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限售股非托管市值日均市值 1 万元(含 1 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T 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

申购时间内(2022 年 6 月 13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在全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提交,不得撤回。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提供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计算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摇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22 年 6 月 13 日(T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照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2 年 6 月 14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金融时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 2022 年 6 月 14 日(T+1 日)上午 9 时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金融时报》刊登的《网下中签率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率,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八)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22 年 6 月 15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缴款 12 个月内在累计发行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扣款之日起 6 个月(含)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申购,直至申报扣款 12 个月。

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 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下投资者资金